
海南省新康监狱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2
一、单位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3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责

(1) 严格执行《监狱法》，履行国家法律赋予的刑罚执行机关职责；

(2) 负责狱政管理、狱内侦查、生活卫生管理工作，维护监狱安全稳定；

(3) 负责组织实施罪犯的思想教育、文化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不断提高罪犯教育改造效果；

(4) 负责组织罪犯从事生产劳动，进行劳动改造，提高劳动技能；

(5) 负责罪犯收监、监外执行、减刑、假释、申诉、控告、检举、刑满释放等刑罚执行，落实好刑事政策；

(6) 负责监狱企业经营管理，落实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7) 负责监狱发展规划、基本建设、武器装备、狱政设施、财务及国有资产的管理；

(8) 负责监狱民警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9) 负责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海南省新康监狱内设机构副处级机构 1 个：政治处；科级罪犯监管改造类机构 13 个：办公室、刑罚执行科、狱政管理科、

狱内侦查科、教育改造科、生活卫生科、劳动改造管理科、财务科、监察审计科、监控信息科、会见室、心理健康指导中心、看守大队；监区 7 个：一监区、二监区、三监区、四监区、五监区、六监区、七监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 1。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340.22 万元，支出总计 11,340.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765.50 万元，下降 6.32%。主要原因：**一是**新康监狱改扩建项目进入后期，项目经费预算减少。**二是**新冠疫情“乙类乙管”后疫情防控资金减少。**三是**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增加。**四是**人员增加及调资等原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五是**监狱经费标准体系调整，部分经费标准有所调整。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 11,332.09 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动。年初结转结余 8.13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结余 8.13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26.90 万元，下降 93.98%，主要原因是司法医院结余资金已上缴国库。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11,296.77 万元。

结余分配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动。

年末结转结余 43.45 万元，主要是司法医院累计结余，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90.69 万元，下降 67.61%，主要原因**一是**盘活存量资金上缴财政 126.01 万元。**二是**司法医院行业收入 35.32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1,332.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96.77

万元，占 99.69%；其他收入 35.32 万元，占 0.3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1,296.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59.51 万元，占 73.11%；项目支出 3,037.26 万元，占 26.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1,296.77 万元，支出 11,296.7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668.37 万元，下降 5.59%，主要原因：**一是**新康监狱改扩建项目进入后期，项目经费预算减少。**二是**新冠疫情“乙类乙管”后疫情防控资金减少。**三是**狱政设施维修维护等项目减少，部分项目预算减少。**四是**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增加。**五是**人员增加、调资、补发及社保基数调整等原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减少 668.37 万元，下降 5.59%，主要原因：**一是**新康监狱改扩建项目进入后期，支出减少。**二是**新冠疫情“乙类乙管”后疫情防控资金支出减少。**三是**狱政设施维修维护等项目减少，部分项目支出减少。**四是**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增加。**五是**人员增加、调资、补发及社保基数调整等原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较 2022 年度决算数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96.77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8.37 万元，下降 5.59%，主要原因**一是**新康监狱改扩建项目进入后期，支出减少。**二是**新冠疫情“乙类乙管”后疫情防控资金支出减少。**三是**狱政设施维修维护等项目减少，部分项目支出减少。**四是**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增加。**五是**人员增加、调资、补发及社保基数调整等原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96.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9,064.83 万元，占 80.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98.10 万元，占 13.26%；**住房保障(类)**支出 496.28 万元，占 4.39%；**卫生健康(类)**支出 237.57 万元，占 2.1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98.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9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0%。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5,546.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2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职业年金记实资金增加；**二是**人员增加、调资、补发及社保基数调整等原因造成人员经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0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0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经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 1,237.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押犯人数减少，配套医疗费减少。

4.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项）。

年初预算为 20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 年新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1,809.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6.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康监狱改扩建项目施工延后，造成支付进度滞后。

6.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79.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导致社保养老缴费增加。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96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增加及提前退休人员增加导致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1 名遗属年满 18 周岁，人数减少 1 人，导致支出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223.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4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43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7.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8.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人员购房补贴发放完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59.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10.60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1,148.91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动。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变动。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无变动。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05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无人员出国。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0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修费、车辆燃油费、保险费和年检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2 万元，增长 24.8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无变动，主要原因是一是车辆老化导致维修成本增加；二是外出押解任务多导致燃油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无公务接待。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8 个，共涉及资金 3,887.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设备（装备）购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等 6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下面将 6 个予以公开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省新康监狱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46000022T000000150722-省新康监狱改扩建工程				实施单位	158008-省新康监狱(省司法医院)						
主管部门	158-省监狱局				全年执行数	11,682,632.66	分值	10	执行率	69.83%	得分	6.98
项目资金(元)	资金构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6,730,000.00	16,730,000.00	11,682,632.66	-	69.83%	-	-	-	
	资金总额:	16,730,000.00	16,730,000.00									
	其中: 财政资金:	16,730,000.00	16,730,000.00									
	单位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1.对现有武警营房进行拆除。 2.建设五个单体建筑。				1.对现有武警营房进行拆除。 2.建设五个单体建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量	≥	11111	平方米/公里	11111	100.00%	10.00	10.00		
			建设(改造、修缮)工程数量	≥	5	个	5	100.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0.00%	10.00	10.00		
			项目设计变更率	≤	10	%	10	100.00%	5.00	5.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	95	%	95	100.00%	5.00	5.00		
			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	95	%	95	100.00%	10.00	10.00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建筑(工程)综合利用率	≥	95	%	95	100.00%	5.00	5.00		
			设施正常运转率	≥	95	%	95	100.00%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数	≥	279	人	279	100.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5	%	95	100.00%	10.0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平方米成本	≤	4850	元/平方米	4850	100.00%	5.00	5.00		
							总分	100.00	96.98			

省新康监狱改扩建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98分。全年预算数为1,673万元,执行数为1,168.26万元,完成预算的6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武警营房已拆除四栋;2.已建设五个单体建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2022、2023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施工,延误工期累计达4个月,导致项目无法达到预期进度,合同款未支付完毕。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绩效运行监控的准确度,制定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

设备(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46000023T000000083477-设备(装备)购置				实施单位	158008-省新康监狱(省司法医院)						
主管部门	158-省监狱局				全年执行数	1,929,793.45	分值	10	执行率	55.97%	得分	5.60
项目资金(元)	资金构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1,637,935.45	3,447,935.45	1,929,793.45	-	55.97%	-	-	-	
	资金总额:	1,637,935.45	3,447,935.45									
	其中: 财政资金:	1,637,935.45	3,447,935.45									
	单位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1.购置罪犯伙房设备一套。 2.购置新办公楼和备勤楼设备一批				1.购置罪犯伙房设备一套。 2.购置新办公楼和备勤楼设备一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办公楼和备勤楼设备	≥	1	批	1	100.00%	30.00	30.00		
			罪犯伙房设备	≥	1	套	1	100.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伙房设备使用年限	≥	3	年	3	100.00%	15.00	15.00		
			新办公楼和备勤楼设备使用年限	≥	3	年	3	100.00%	15.00	15.00		
							总分	100.00	95.60			

设备(装备)购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6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4.79 万元，执行数为 192.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已购置部分罪犯伙房设备。2. 新办公楼和备勤楼设备已部分购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罪犯临时伙房及综合用房建设未达预期，导致部分专用设备无法进场测量购置。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安排工期，制定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1Y000000000000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实施单位				158008-省新康监狱(省司法鉴定)			
主管部门		158-省监狱局											
项目资金(元)	资金构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 财政资金: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	100.00%	-			
	单位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12个月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12个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故障率	≤	10	%	5	100.00%	30.00	30.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24	小时	12	100.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可持續影响	≥	1	年	1	100.00%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	96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00	100.00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信息系统运行维护保障 12 个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警务辅助人员管理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46000021T00000002729 警务辅助人员管理											
主管部门	158-省监狱局											
项目资金(元)	资金构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158008-省新康监狱(省司法鉴定)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744,400.00	744,400.00			728,419.01	10	97.85%	9.79		
	其中: 财政资金:		744,400.00	744,400.00			728,419.01	-	97.85%	-		
	单位资金: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招录辅警45人经费开支						保障招录辅警48人经费开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录辅警人数	≥	30	人	48	100.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辅警在岗时间	≥	6	月	8	100.00%	40.00	40.00			
								总分	100.00	99.79		

警务辅助人员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79 分。全年预算数为 74.44 万元, 执行数为 72.84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7.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保障招录辅警 48 人经费开支。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因辅警人数增减变动, 导致体检费及误餐费与预算数差额 1.60 万元。下一步改进措施: 更加精准测算预算指标。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与改造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46000023T000000831076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与改造											
主管部门	158-省监狱局											
项目资金(元)	资金构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实施单位		158008-省新康监狱(省司法鉴定)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825,020.32	1,285,020.32			1,040,161.03	10	80.95%	8.10		
	其中: 财政资金:		825,020.32	1,285,020.32			1,040,161.03	-	80.95%	-		
	单位资金: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狱政设施维修3次。						狱政设施维修3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狱政设施维修次数	≥	3	次	3	100.00%	50.00	5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狱政设施使用年限	≥	1	年	1	100.00%	40.00	40.00			
								总分	100.00	98.10		

设备(设施)运行维护与改造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8.50 万元, 执行数为 104.0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80.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狱政设施维修 3 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部分项目因施工进度原因无法进行支付, 剩余资金结转至明年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更加精准测算预算指标。二是

及时跟进项目进度。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46000023Y0000000826384-综合运行事务				实施单位	158008-省新康监狱(省法院)						
主管部门	158-省监狱				全年执行数	586,496.77	分值	10	执行率	85.94%	得分	8.59
项目资金(元)	资金构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资金总额:		888,395.72	682,453.00								
	其中: 财政资金:		888,395.72	682,453.00								
	单位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核酸检测次数达1万人次 2.购买防疫物资5批				1.核酸检测次数达1万人次 2.购买防疫物资5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防疫物资次数	≥	5	批	7	100.00%	30.00	3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核酸检测次数	≥	10000	次	3681	36.81%	30.00	11.04	司法行政系统疫情政策变更...	
			减少新冠阳性患者, 从而减少医治费用	≤	10	人	0	100.00%	30.00	30.00		
									总分	100.00	79.63	

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79.63 分。全年预算数为 68.25 万元，执行数为 5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9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核酸检测次数达 1 万人次；2. 购买防疫物资 5 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司法行政系统疫情政策变更，2023 年 2 季度后逐步解封，核酸检测需求减少，防疫物资需求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跟进项目进度；二是发现资金冗余时及时调整调剂。

(三) 部门评价结果

无此项内容。

(四) 财政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重点项目预算,故无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新康监狱机关运行经费 1,148.91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4.39 万元，增长 2.1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其他交通费用增加及工会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南省新康监狱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1.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9.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2.1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9.1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5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19.1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 31,000.24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0 平方米，业务用房 964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30,036.24 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 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 4,393.4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

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

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支出功能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罪犯生活及医疗卫生（项），反映监狱管理部门及监狱用于罪犯生活的支出，包括伙食费、被服费等，以及用于罪犯医疗卫生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监狱业务及罪犯改造（项），反映监狱管理部门及监狱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包括刑罚执行费、狱政管理费、狱内侦查费等支出，以及用于罪犯改造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反映监狱管理部门和监狱狱政设施建设及维修、技术装备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其他监狱支出（项），反映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监狱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

房的补贴。